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恢85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坡路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锦义街46-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QFQ7K1A。

法定代表人：郭峰，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亮、刘欣尉，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何肖荣，女，197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荆谷金山村，身份证号码：330325197701204623。

被执行人：朱国秀，男，1975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黑山县大兴乡大兴村764号，身份证号码：330325197509244617。

被执行人：朱国盛，男，1973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荆谷八甲村，身份证号码：33032519730224461X。

被执行人：王陈秋，女，197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荆谷八甲村，身份证号码：3303251972022746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坡路支行与被执行人何肖荣、朱国秀、朱国盛、王陈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 0711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肖荣名下位于锦州市太和区武汉街兴业金典 11-38 号房产（面积 130.46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68010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欣